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3259　　债券简称：锦浪转 02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一鸣先生《关于提议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一鸣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一鸣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长王一鸣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一鸣先生本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可转债“锦浪转 02”的情况。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提议人王一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持有公司可转债“锦浪转 02”，未来存在减持“锦浪转 02”的可能性。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一鸣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